合同编号：JSTZH2504512CGN00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采购项目（二期）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联系人：朱君华　　联系方式：18551993001

地址：泰兴市曾涛路 162 号　　邮箱：

乙方（供应商）：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系人：张婷　　联系方式：13382585338

地址：泰兴人才科技广场 20 号楼　邮箱：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系人：丁淳悦　　联系方式：18151168680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邮箱：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系人：袁曦　　联系方式：1880526565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邮箱：

JSTZH2504512CGN00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编号 JSZC-321283-JZXM-G2025-0027 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本为准。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JSZC-321283-JZXM-G2025-0027

2.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生命线 安全建设一期工程技术指导书(试行)》要求(国家、江苏省、泰州市相关标准和要求修编或更新的，或出台与本项目有关新的规定时，应同时满足新的标准和要求),并满足接入甲方本项目相关软件系统的功能要求。

3.标的数量(规模):1个

4.履行时间(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货物进场，并办理完成货物开箱验收等手续。在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其他同招标文件)

5.履行地点：泰兴

6.履行方式：建设主要为监测设备布设、监管平台功能新增。(1) 监测设备布设：聚焦排水、道路、桥梁、第三方施工专项场景风险区域，开展智慧监测设施布设。排水专项新增41套监测设备，桥梁专项新增1套标准化监测设备、6套轻量化监测设备，道路专项对13公里道路排水管道进行CCTV检测、对120公里车道进行地质雷达检测；(2) 监管平台功能新增：结合数据资源建设新要求、行业管理需求等对监管平台功能进行完善，针对综合应用、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及第三方施工专项场景，新增“联络中心”“风险联动分析” “燃气专项带病运行管理”“瓶装液化气全生命周期管理”“燃气专项设施健康分析”等20项软件功能。

7.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 采购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JSTZH2504512CGN00

（6）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价格和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陆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贰 元整（¥）6486892 。

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的服务、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数据迁移、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系统开发费、接口费用、实施服务费、培训费、常驻于采购人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未经甲方提前书面确认并同意，除前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预付合同价的 30%；所有设备进场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60%；平台和设备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0 天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85%；余款每年免费质保和运维完成后于 12 月底前付 5%，三年付清。（以上付款均无息）

每次付款前，需满足以下付款条件：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甲方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或提供的资料有误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

按照乙方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职责分工，联合体牵头单位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资金监管职责，项目费用由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票统一向甲方收

JSTZH2504512CGN00

取。乙方统一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1283MADUMQGQ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营业部

地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 20 号楼

帐号：1115926009300886604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的项目费用比例开票给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应款项给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之间的款项拨付与甲方无关。联合体成员单位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纳税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帐号：104301004410

5.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额。

三、项目交付物及交付时间：

1. 项目交付物

1.1 货物交货时，乙方须确保组成此服务所需的设备为全新设备，确保本项目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在三年内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并满足本合同与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一经发现未按承诺进行服务，甲方将不予验收并终止合同，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JSTZH2504512CGN00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1.2 软件交付时，乙方必须根据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文档，文档质量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时将项目最终版本执行文件及二次开发源代码(包括日后在使用、运营、维护、升级、二次开发等过程所涉及代码)、测试脚本、系统相关文档、技术文档等资料、口令密码、乙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和软件许可授权等一并交付甲方。若乙方未完成前述资料、二次开发源代码等一并交付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逾期违约责任。

2.交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

3.乙方应在项目交付、上线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依据甲方需求，组织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具体的操作及使用，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项目验收标准：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工作。乙方应组建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测试小组，并在验收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标准、方式等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JSTZH2504512CGN00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货物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安装调试和接入泰兴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管平台，乙方安装前应编制货物安装调试方案（货物安装调试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施工图、安装方案、安装进度计划、调试方案、接入平台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收集整理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接入平台等相关阶段的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 货清单、货物合格证、货物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货物安装 调试方案、竣工图、调试报告、接入检测报告等)，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对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和接入平台进行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安装符合规范，设备接入省、市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管平台并正常运行的为合格，否则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甲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

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JSTZH2504512CGN00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员开发，并将主要项目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合格、稳定，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若乙方需要变更项目团队人员，则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的替换人员。

2.如需驻甲方现场开发，在现场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除非前述损害经证实系甲方原因所致。乙方项目人员若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损害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其他对乙方项目人员的要求见采购文件。

4.乙方授权以下联系人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有关的各事项，该联系人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联系人姓名：丁淳悦，职务：项目联系人代表。电话（传真）：18151168680，地址：泰兴市国庆路 29 号，邮件：/

5.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6.乙方承诺如下：

（1）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要求的各项服务和产品（若各项要求之间存在冲突的，由甲方决定适用何种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

JSTZH2504512CGN00

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是合法可用的，且甲方无需为使用该等第三方软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系统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重大故障（该等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全部或部分系统瘫痪、出现系统漏洞、某项功能失灵等）；

（4）确保甲方可以长期、独立、不受任何干扰的使用项目系统；

（5）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提供修补、重做、退款等补救措施，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解决该等争议、索赔及法律程序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本款承诺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7.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监督。

8.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9. 甲方有权利组织项目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同意接受项目审计结果。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产品、服务和交付物，具体质量要求见采购文件。乙方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如未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补足，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管理要求

JSTZH2504512CGN00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工作，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除因身体原因确不 能履职更换项目负责人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除合同金额 10 万元/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应保证在项目验收前不 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并调配相当人员进入项目团队。因乙方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问题，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针对项目技术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具体并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项目管理方案。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

八、售后服务

1、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执行。

2、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软件及硬件提供三年质保和三年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为 7*24 小时制，成交供应商需对人员在岗值守进行合理安排，合理排班。制定合理的运营服务人员工作计划，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

3、乙方违约责任

3.1 项目逾期交付或通过最终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JSTZH2504512CGN00

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补足。

3.3 如系统出现错误，且是乙方程序漏洞所致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程序和相关文档进行更新和修正，并提供测试通过后的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和升级说明文档，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如造成时间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延误违约责任。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程序、代码、电子文档、电子图片等资料，不应包含木马、病毒等恶意破坏性程序或存在其他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乙方违反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3.5 乙方擅自变更人员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如果更换联系人，乙方须按每人每次 1 万元承担违约金。如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仍不能胜任的乙方须按每人每次 1 万元承担违约金。

3.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可能致使服务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情形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剩余部分的合同款项，并且有权选择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提供本系统的所有技术资料和培训，退回甲方已预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时，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及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7 乙方承诺完全准确地了解其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保证具备合法的专业资质和相应的能力。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8 上述各款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JSTZH2504512CGN00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15 日内提供有公信力的证明。

十、知识产权

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软件目标代码、源代码、著作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

十一、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1、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2、乙方应将上述甲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直至相关商业秘密非因乙方过错进入公众领域为止。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

2.1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对于其雇员或代理人在合同内容中保密义务项下的行为负责并对乙方雇员或代理人的违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2.3 为保障甲方保密资料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可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乙方雇员单独出具相应保密承诺。

3、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取得的。

JSTZH2504512CGN00

（3）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乙方（包括乙方任何使用、获得本协议涉密事项的所有人员、关联单位、客户等）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防止继续泄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需予以补足。

（1）项目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

（2）项目逾期通过最终验收超过 30 天的；

（3）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乙方又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甲方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后，乙方未按时提出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提出整改计划后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5）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包、分包、转让本项目的。

（7）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2、合同的转让

JSTZH2504512CGN0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必须独立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转让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已发生合同款项 30%的违约金。若经甲方同意予以专业分包的，乙方应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其它

1、乙方除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四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JSTZH2504512CGN00

合同编号：JSTZH2504512CGN00

甲方（盖章）：

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营业部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 8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104301004410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JSTZH2504512CGN00